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83號

原告 JOSEPH HENRY PROSNITZ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文皓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僅記載手機電話號碼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2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可稽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法官 呂俐雯

法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